

焦 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3号（总第129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焦政〔2023〕9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23〕16号） （6）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3〕17号） （8）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工作规定的通知》（焦政办〔2023〕18号） （13）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19号） （16）
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的通知》
（焦政办〔2023〕20号） （21）
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22号） （23）
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24号） （27）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焦政〔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进展，全面评价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定“两个依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推进情况，准确掌握全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

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和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

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焦作海关要按照系统普查工作安排，开展焦作市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

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要严格依纪依法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全面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

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附件：焦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5月22日

附 件

焦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路红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文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 莲 市统计局局长
李备战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刘祖国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 利 市委编办副主任
景国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明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温红霞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冯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亚平 市税务局副局长
田 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靳莲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排查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

焦政办〔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加强安全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源头治理和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压实政府系统“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保稳定”各方责任，高效推进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为焦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现就建立健全全市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建专班

严格落实安全稳定“一岗双责”责任制，组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直部门（单位）牵头和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的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安全、旅游安全、金融安全、民族宗教安全、信访稳定等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开展牵头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督促整改、总结考核等工作。其中，市安委会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安全领域，市消安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消防安全领域，市交安委办公室牵头负责交通安全领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安全领域，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社

会安全领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安全领域，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金融安全领域，市民宗局牵头负责民族宗教安全领域，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信访稳定领域。市直其他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也要建立本单位相应工作专班，切实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重点突出以下六个方面排查整改：

（一）上级交办或调研督导中发现涉及我市的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二）市县两级风险分析研判会议上指出的安全风险隐患。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邀请各领域专家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

（四）各级各部门（单位）日常排查出的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五）各类平台媒体反映或群众企业投诉举报的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六）其他渠道收集的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二、健全机制

建立全市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研判整改、交办督办、回访评估”闭环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台账化、清单化、销号清零管理。

（一）全面排查。按照属地监管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研究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领域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制定年度排查计划，深入开展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无死角、全覆盖。

（二）研判整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深入实地，核准实情，找准症结，分析研判，科学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分类建立整改台账。对属于本单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隐患，按照“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自行整改到位；对高、中风险以及属于交叉领域的风险隐患，根据分类报送相应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

（三）交办督办。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对各级各部门（单位）排查上报的风险隐患，要建立会商机制，组织专门人员或专家认真审核并反馈风险等级，汇总梳理、分门别类，建立本领域风险隐患总台账，并对中风险隐患明确职责分工、整改时限和办结标准，及时形成风险隐患交办清单，实行“双重交办”（对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同时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督促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到位。对高风险、经交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以及存在交叉领域或新业态监管职责不清的风险隐患，及时提交市政府过程监管办公室进行“双重督办”（对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同时督办），直至整改销号清零。

（四）回访评估。对整改销号的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分别由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组织专门人员，采取电话问讯、个别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回访评估、跟踪问效，确保真化解、求实效。

三、强化保障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安全稳定“红线”意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严格落

实“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年考核”过程监管，推动安全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各类风险隐患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一）周调度。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每周对各级各部门（单位）排查上报风险隐患进行调度，细化责任分解，完善整改措施，持续传导压力，确保风险隐患限期整改。对于整改进度缓慢、解决难度大的风险隐患要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二）月通报。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每月成立工作核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对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并在全市通报每月整改进展情况。市信访稳定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进行通报。

（三）季讲评。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在每季度末全面总结、系统分析全市安全稳定工作，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专报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对提交受理的风险隐患，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讲评推进会副市长讲评内容。

（四）年考核。市各领域风险隐患整改工作专班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分别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市政府过程监管办公室对提交受理的风险隐患，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成效考评。

2023年5月8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9日

焦作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坚持公交优先，突出公益属性，从规划引领、设施投入、政策扶持、运营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构建安全舒适、绿色便捷、畅通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市公

共交通吸引力明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各县（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0%，各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5%。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更加优质，线路运营安全更有保障，行业发展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1）做好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阶段性修编工作。聘请相关资质单位，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焦作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0年）》修编完善工作。

（2）做好相关规划的配套衔接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实现良性互动、高度协调，充分体现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

土地配置模式，力争做到同步修编、同步完善、同步颁布。在城镇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车站及附属工程、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规模和控制指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 巩固强化示范市动态创建。

（1）做好“公交优先”示范市动态评估工作。根据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市动态评估细则指标要求，持续巩固加强我市“公交优先”示范市动态创建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保障，满足各阶段动态评估验收需求。

（2）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注重总结和推广“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对标先进地市，吸收借鉴先进经验，为创建公交都市、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二）持续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枢纽场站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公共交通枢纽站规划建设。审批新建居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项目时，要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配套建设公共交通首末站、枢纽站以及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充电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2）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方式。在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城市出入口等外围站点建设完善的公共交通换乘设施。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客运、长途汽车客运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实现乘客“零距离”便捷换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 优化站台站点环境。

实施现有公共交通站台设施改造。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候乘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列出分步实施计划进行建设，有序开展城市公共交通站台无障碍改造。

逐步提高港湾式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比例。在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时，同步建设港湾式公共交通停靠站。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比例、城市公共汽车进场率均达到100%；新增城市公共交通站台无障碍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和各城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配合。

（三）不断提升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功能。

1. 提高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设置比例。按照《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标准细化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设置导则，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和高峰期公共交通客运量，分年度施划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可按高峰小时设置），持续提高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覆盖率，加快构建连续、成网的公共交通专用道路网络。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设置比例由12.5%增至20%以上。

2. 健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配套设施。施划公共交通专用车道标识的同时配套建设全程监控设施和标识系统，切实发挥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设置效果。

3. 严格公共交通专用车道监管执法。加强对占用城市公共交通专用车道、港湾（站点）以及干扰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权，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正点率和运营时速，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

到20公里/小时以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中心配合。

（四）切实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优化公共交通组织模式。

（1）持续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建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调整机制，在准确把握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对城市公共交通线网进行动态完善，优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线网和站点布局，缩短乘客出行时间。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发车正点率不低于90%、乘客满意度不低于85%。

（2）探索创新公共交通运营模式。大力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公共交通特色服务。按照成熟一条、开通一条的原则，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线网由中心城区向郊区及毗邻县（市）拓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各县（市）政府配合。

2. 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1）不断推进公共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客流调查、视频监控、智能调度、大数据分析等系统，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效能，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在客流量大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增设智能公共交通电子站牌，多方开展技术合作，多渠道、多方式为群众提供准确、可靠的来车信息实时查询服务，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

（2）继续提高非现金支付比例。在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的同时，扩宽非现金支付渠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多元支付体系，实现“一卡通乘”“一码通行”，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着力推广绿色装备应用。

（1）动态保障万人拥车率达标。按照“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指标中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11标台的要求，及时掌握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动态变化情况，提前制定车辆购置计划，并报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2）逐步提高绿色装备应用比例。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清洁燃料等绿色装备车辆应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比例达到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探索燃气车替代方案，逐步提升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占比，推进充电站（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氢能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比例逐步提升。学习借鉴郑州等地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应用的先进经验，适时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配合。

4. 不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1）加快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城市无障碍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比例，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交通低地板、低入口车辆比例不低于30%。

（2）完善适老化服务举措。开通敬老爱老助老公共交通线路，完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政策。探索取消老年卡年审和凭社保卡、身份证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方式，不断提高适老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加强公共交通行业文明建设。

（1）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积极开展优秀企业、品牌线路、最美从业者等行业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示范带动和激励引导作用，传递正能量，展现行业文明形象，彰显社会贡献与担当。

（2）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开展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服务

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健全完善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 完善政策扶持机制。

（1）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政投入力度。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2）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机制，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补偿办法，规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工作，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对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据实予以补贴。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减征和免征有关税费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税务局配合。

2.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和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根据不同类型乘客出行需求，灵活提供不同票制和换乘优惠。建立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型发展。

（1）助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多渠道发展。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城市公共交

通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焦作银保监分局配合。

（2）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多元化经营。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增质提效目标考核。在保证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现有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进行立体综合开发，鼓励其在相关手续完善后，建设具有商业功能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补贴运营亏损，增强企业自身“造血”机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4. 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1）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加快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营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持续改善从业人员工作环境。推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努力完成4—8处爱心驿站建设。借鉴先进地市做法，妥善解决好驾驶员工作餐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六）着力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运营水平。

1. 强化公共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安全监管责任、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5人/百万车公里，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车辆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2.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完善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和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合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防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与城市综合应急预案衔接。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

险运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焦作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高效落实。

（二）强化考核评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对本方案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依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有关规定，每年度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共交通出行宣传周等公益活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努力营造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各级增强绿色出行意识，提升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四）各县（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 工作规定的通知

焦政办〔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工作
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3日

焦作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企
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质效，预防和减少火灾
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
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安全明白人，是
指企事业单位内部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
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能
力，熟悉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会开展消防安
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全市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学
校、养老院、福利院、日间照料中心、劳动密
集型企业（以下统称单位）应当明确单位消防
安全明白人，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部
门报备。

第四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
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

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工作。消防安全明白人应当在单位消防安全责
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单位
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业
务指导。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组织民政、
商务、卫健、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齐
抓共管，综合治理，共同做好单位消防安全明
白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位应当积极调动员工参与消防
工作的热情，加强经费保障，建立激励机制，
并制定具体的奖惩实施细则。

第二章 人员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单位应当至少明确1名消防安全明
白人，并应根据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增加消防
安全明白人数量。公众聚集场所应根据场所建
筑面积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平方米的，应至少配备2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5000平方米的，应至少配备3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10000平方米的，应至少配备4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医院应根据等级划分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一级甲等医院应至少配备2名消防安全明白人；二级甲等医院应至少配备3名消防安全明白人；三级甲等医院应至少配备4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学校应根据在校师生人数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师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应至少配备2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5000人的，应至少配备3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10000人的，应至少配备4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养老院、福利院、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服务对象人数超过100人的，应至少配备2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300人的，应至少配备3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500人的，应至少配备4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劳动密集型企业应根据职工人数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职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应至少配备2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1000人的，应至少配备3名消防安全明白人；超过5000人的，应至少配备4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第八条 消防安全明白人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组织实施或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开展防火巡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三）负责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对动用明火实施严格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要确保施工人员有相应资质，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五）在员工中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技能

的宣传教育培训。

（六）单位上级领导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日常防火巡查

第九条 消防安全明白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防火巡查。单位应确定巡查的内容、部位和频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劳动密集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一次。

第十条 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一条 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及时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第十三条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章 教育培训和奖惩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明白人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熟知以下内容：

- （一）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
- （二）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本单位消防设施。
- （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明白人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拓展就业岗位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各县（市、区）、各部门围绕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行业分区域挖掘、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更好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机制，各县（市、区）定期统计收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帮助毕业生尽早尽快就业。国有企业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且按要求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达到年度招聘计划60%的国有企业，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

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需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3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上半年集中组织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原则上于7月底前完成聘用工作。简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备案后，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可自主决定招聘时间，自主组织考试考务，自主确定拟聘用人员。（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基层就业空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不低于2022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募规模在2022年基础上分别提高25%、75%。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村医专项计划、特岗教师计划，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就业创业。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有关经费可按规定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待遇编制、定向招录、贷款代偿、考试加分等政策。对录（招）用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一档；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市委编办、团市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市委编办、团市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大学生参军入伍规模。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中优先吸纳2023届高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院校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参军入伍绿色通道，落实参军“四优先”、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对应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应征入伍给予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的学费补偿，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焦作军分区动员处、政治工作处，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努力提升就业能力

（五）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评定，允许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实施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2023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3000个以上。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毕业生，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100人、留用率超过7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优先评定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升就业见习保障水平。对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自主创业就业

（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需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青年自主创业。实施青年创业扶持计划。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运营补贴、一次性开业补贴。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给予展期还款。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焦作中心支行、各高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毕业生落户和补贴政策。对中专以上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本人凭毕业证、迁移证，即可根据实际居住情况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在校大学生凭身份证、学生证、迁移证可在实际居住地申请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离校季，在全市所有公安派出所开通大学生落户窗口，为毕业生落户提供便捷服务。实施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制度，毕业三年内来（留）焦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学校、医院和各类企业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标准发放3年生活补贴；自主创业（暂未

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按灵活就业就业的，分别按照每人4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十）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各高校要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列入大中专院校职称专业设置范围，鼓励各高校按照条件和比例为申报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的人员分配1—2个高级名额。开展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遴选推荐评定。（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招聘服务。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提高招聘活动频次和质量。按照“活动补助+成效补助”对高校校园招聘给予经费补助，由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组织开展招聘活动，由省级财政统筹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24365”校园招聘、“就业促进周”等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做到“月月有招聘、周周有专场”，保持就业市场热度。全年为全市高校毕业生提供各类双选活动不少于100场次、就业岗位累计不少于10万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高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

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生就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离校未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开展全口径、全方位、全天候信息交互会商研判，持续跟进落实实名制服务。教育部门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将去向登记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基层摸排等方式，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登记尽登记。对毕业年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有就业意愿的，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一人一档一策”帮扶措施。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

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继续免除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部分可再申请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对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4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于2023年10月底发放完毕。（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焦作支行、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各高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校园贷、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为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

聘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确保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做到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见习培训、权益维护同向发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各高校要积极参加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政策服务专项或主题宣讲，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的通知

焦政办〔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行政效能，推动打造更加优化、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便民利企政务服务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进大厅、进窗口、进专区、进一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秉持以企业和群众为中心的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牵引，通过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从细处着眼、小处着手、实处着力，转换角色、换位体验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的流程通不通、推进顺不顺、手续繁不繁、时间长不长、效率高不高、效果好不好，在身入心入过程中全面查找、有效解决政务服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思路，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营造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暖心的政务服务新生态，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活动内容

（一）进大厅、走流程。各政务服务机构（具体指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企业或群众身份，每季度至少到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窗口走一次流程，通过亲身办（自己为申请人办理具体事项）、帮代办（经授权委托为企业或群众办理

具体事项）、陪同办（陪同企业或群众办理具体事项）等形式，从事前咨询到表格填写、从排队办理到事项办结，全流程体验办事感受；对网上办理事项，要以办事企业和群众身份注册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焦我办”APP及本单位本行业政务服务网站等，按照规定动作走完所有流程，发现服务态度不好、办事效率不高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服务细节，优化审批程序。

（二）进窗口、做示范。各政务服务机构分管负责同志要以工作人员身份，每月至少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坐班一次，直接受理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或群众提供全流程、面对面服务，同时亲身体验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身体力行引导窗口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展示良好形象，发现难点堵点问题及时解决，促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对企业 and 群众通过“企业纾困360”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好差评”系统等反映的具体问题，用逆向思维从办事结果倒推审批流程，分析查找并有效打通各个服务环节的“末梢梗阻”。

（三）进专区、解难题。各政务服务机构窗口负责人要每天至少到政务服务大厅“有诉即办”服务专区一次，与企业 and 群众“零距离”交流，倾听意见建议、回应心声诉求，现场协调解决服务对象和服务窗口在办理审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逐条记录、快速纠治，让群众“带着问题来、抱着满意走”。

（四）进一线、送服务。各政务服务机构要选派政治觉悟高、敬业精神好、能力素质强的业务骨干，每周至少到政务服务大厅轮岗服务一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资料填报、线上申请、平台操作等服务，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政务服务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务服务“四进”活动，对推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现实意义，认真谋划，健全制度，精心实施。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抓好活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及时总结经验。各政务服务机构要从5月份开始、于每月月底前，将下月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大厅、分管负责同志进窗口计划

及上月工作总结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会同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在加强检查督导的同时，深入挖掘特色亮点、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市大力宣传推广，激发工作热情和动力。

（三）严格监督考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会同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每季度对各政务服务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考评一次，结果作为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单位窗口评先评优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定期研究分析活动开展情况，重大事项、重要任务、复杂问题列入市政府“1+10+N”重点工作或问题“焦给我”任务清单进行交办督办。

各县（市、区）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本辖区活动开展。

2023年5月23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贯彻落实。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3年6月7日

焦作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见附件）排污口排查、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

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针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于问题简单、能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要统筹有序开展整治，严防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排污口整治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 科学规范推进整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依法依规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各类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要尽可能清理合并，企业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开发区（园区）外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要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应充分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直接排放，确需排放的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排污口；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要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整治借道共用排污的排污口以及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和管线。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严格监管

（一）规范设置审批。

1.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河湖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设置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的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权限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同级行政机关审核。国家、省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和位于市界缓冲区河湖以及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加强审批管理。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实施规范，明确排污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因素的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要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建立健全排污口现场排查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

加大监测频次。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镇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监督管理范围。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加强信息备案与共享。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排污口相关信息要及时报送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主体，要落实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等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统一监督管理责任，牵头加强业务指导；市水利、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污染源头治理和入河排污

口整治。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在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三）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我市各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焦作市主要河流清单

附 件

焦作市主要河流清单

流域	主要河流
黄河流域	黄河、沁河、蟒河、新蟒河、丹河、济河、滩区涝河
海河流域	大沙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

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适时调整增加清单内容。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0日

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司法部、省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现就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推动行政复议质量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申请受理更加畅通快捷、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高效、机制运行更加透明规范、监督纠错更加充分有力、化解行政争议更加有效，使经行政复议后被诉案件的数量逐步减少、败诉案件的比例明显降低，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

二、方法措施

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自2023年6月开始。活动不划分阶段，将学习教育、检视改

进、巩固提升各项措施贯通起来一体推进。

（一）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行政复议工作实践的强大力量。熟知善用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有针对性学习掌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房屋征补、生态环境等重点行政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行政复议办案业务知识储备。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严明办案纪律要求，守住廉洁办案底线。

（二）检视改进

1. 全面检视。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对2020年至2022年本机关不予受理的案件、已办结的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开展全面复核、案卷评查和跟踪回头看，将办案质量存在的问题找准找实。（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 检视重点。重点针对土地征收、房屋征补、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展问题检视。

案件受理方面，重点检视有案不受问题，如是否存在法律规定外增设申请条件、违法不予受理、怠于受理等。

案件审理方面，重点检视审理不规范问题，如是否存在审理程序不规范、证据核查不严格、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适用不准确、超期审理等。

文书制发方面，重点检视文书质量不高问题，如是否存在回应群众诉求不够精准、论证说理不够充分、文书内容不够规范等。

文书履行方面，重点检视监督履行不到位问题，如是否存在对文书履行情况不跟踪不了解、对不履行情形督促整改不力等。

专题检视与征求意见。针对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进行专题检视，深入分析败诉原因。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登门拜访、集体座谈、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意见建议。

3. 抓好问题整改。对检视出的问题，各县（市、区）要汇总形成客观详实的问题清单。建立改进问题的专门台账，逐条剖析问题成因，明确提出改进措施、任务分工和改进时限。对检视出的问题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可以立纠立改的问题，要在此次活动期间改进到位；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改进方案，并持续推进、一抓到底，不见实效不予销号。此外，还要注意发现通过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各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于每月底将问题台账和典型案例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巩固提升

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聚焦检视出的行政复议质量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岗位练兵、集中轮训、审理技能专项培训、典型案例交流、业务知识考核等活动，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水平。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出台后，根据新法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配套规则。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责任。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充分认识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把行政复议质量提升与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强行政复议队伍等有机结合起来，抓好抓实质量提升的成果转化。要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工作改革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为行政复议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评估验收。市政府办公室将于2023年9月上旬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采取书面审查报送的材料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将于2023年12月上旬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重点查验问题整改情况，对不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各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于每月28日前（首次报送时间为6月28日），将本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XX县（市、区）行政复议工作问题台账

附 件

XX县（市、区）行政复议工作问题台账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检视内容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完成时限
重点检视	案件受理方面：重点检视有案不受问题，如是否存在法律规定外增设申请条件、违法不予受理、怠于受理等。	1..... 2.....	1..... 2.....	
	案件审理方面：重点检视审理不规范问题，如是否存在审理程序不规范、证据核查不严格、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适用不准确、超期审理等。			
	文书制发方面：重点检视文书质量不高问题，如是否存在回应群众诉求不够精准、论证说理不够充分、文书内容不够规范等。			
	文书履行方面：重点检视监督履行不到位问题，如是否存在对文书履行情况不跟踪不了解、对不履行情形督促整改不力等。			
专题检视与征求意见情况	针对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进行专题检视，深入分析败诉原因；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登门拜访、集体座谈、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意见建议。			

注：1.问题台账每月28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2.各县（市、区）典型案例原则上每月报送1个，如确实无案件，可顺延至下月报送。